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高二課後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平衡，強化教育功能，輔導學生多元發展，以奠定學生的良好學業基礎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期程：

(一)對象：高中部高二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者，參加學生達八成五即開班。

(二)期程：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2 年 1 月 16 日，高二 CD 班群 205-207 班每週 0.5 節輔導課及 E 班群 208-210 班每週 1 節輔導課，共 20 週。(已扣除段考及假日)

四、科目及教材：配合 111 學年度高中各科教材，高二開立課程如下所示：

205-207	每週 0.5 節：化學 0.5 節。
208-210	每週 1 節：化學 0.5 節、生物 0.5 節。

五、規定：出勤、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。

六、學習評量：依照任課老師規定辦理。

七、收費：依教育局規定-高中課後輔導收費標準(上課 20 週，一節 25 元/按實際授課節數)。

(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費用)

班級	費用
205、207	200 元整
206	225 元整
208-210	400 元整

八、無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課輔調查表，繳交方式：

(一) 將調查表列印並完成填寫(調查表上務必簽具家長簽名及學生簽名)。

(二) 將填寫完成的調查表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或 pdf 檔。

[檔案名稱請命名為班級+座號，例如:2 年 11 班 1 號，請將檔案命名為 21101]

(三) 填寫表單(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zNDVXp>)，並於表單內上傳紙本調查表之圖片檔或 pdf 檔。

(四) 若調查表不方便列印，亦可手寫調查表(內容請參照原調查表格式書寫並附上簽名以資證明)並拍照上傳於表單內。

(五) 每位同學(無論是否參加)請於**9 月 3 日(六)中午 12:00 前**上網完成表單填寫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

請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，繳費操作方式詳如附件 2-繳費系統操作流程。

(請先完成「親子帳號綁定」作業，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3-親子綁定流程指引)。

請務必於繳費系統上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若未能完成繳費，以致影響自身權益，需自行負責。

十、繳具調查表之同學，即表示已授權校方辦理報名上課事宜。開始上課之後，不得以個人生涯規劃或上課意願等私人理由，要求申請退費。若有特殊不可抗力之情形無法參與課程者，則需於課程開始之前，檢具家長同意書，以書面方式向教學組申請退費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 1

###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課後輔導調查表 (此聯由教務處留存)

二年\_\_\_\_\_班 座號\_\_\_\_\_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1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人同意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課後輔導，已詳閱本校課後輔導實施計畫並知悉且同意遵守其規範。

本人因故不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課後輔導。

此 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教務處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學生聯絡電話：

—調查表請於 **9/3(六)中午 12:00 前**拍照或掃描上傳 Google 表單—